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温州市教师教育院(单位名称)的温州市教师教育院洞头分院2023年运营管理服务外包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温州市教师教育院洞头分院2023年运营管理服务外包(标的名称),属于运营管理服务外包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温州华侨饭店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30人,营业收入为5810.69万元,资产总额为69427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2年12月14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如中标,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